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全部内容如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王宏年

李辉

石安琴